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187689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附「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市長 林智堅

訂

線



望音林序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維護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及促進相關政策推動，應設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

本府得委由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

第三條 為健全支持體系，本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教育處處長或教育處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遴聘學者專家或指派本府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市長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

公(發)布條文

第六條 諮詢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第七條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學校教師及教保員，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

前項教師及教保員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

第八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及教保員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及教保員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及教保員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及教保員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及教保員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及教保員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及教保員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

公(發)布條文

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事項。

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詢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

第十條 教師及教保員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教師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及教保員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教師及教保員申請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經雙方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支持服務。

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

第十一條 教師支持中心不對教師及教保員提供任何診斷書，惟得視實際需求提供活動證明書。

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二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及教保員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諮詢輔導，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最多至八次。

每人每年以一個團體諮詢輔導為原則。

第十三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

二、其他具諮詢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詢所或心理治療所。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之規定規劃空間及設備，並得考量年度預算配置相關設備。

第十四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

公(發)布條文

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專業人員、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五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及教保員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及教保員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八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110/10/9
 提送市務會議 110/11/2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11/22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教師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各縣市陸續研議相關訂定作業。目前僅基隆市、桃園市、臺南市等縣市已完成。
- 四、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本辦法訂定依據。
 - 第二條：本府為建立教師及教保員之支持體系，應設立教師支持中心；並得委由具有相關資格之學校辦理教師支持中心業務。
 - 第三條：為健全支持體系，本府另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及其任務。
 - 第四條：諮詢小組委員人數及代表性。
 - 第五條：諮詢小組委員任期及因故出缺遞補方式。
 - 第六條：諮詢小組開會時程及決議門檻。
 - 第七條：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及不提供支持服務之對象。
 - 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內容。
 - 第九條：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及教保員之特殊需求，聘請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事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國教署相關法規補助基準表支給。
 - 第十條：教師及教保員得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及教保員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教師及教保員申請各項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前，專業人員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經雙方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服務。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

提送法規審查 110/10/9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提送市務會議 110/11/24 110/11/22

第十一條：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診斷書，惟得視實際需求提供活動證明書；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二條：教師及教保員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服務之個別諮商輔導及團體諮商輔導之次數限制及特殊規定。

第十三條：教師支持中心得與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進行諮商輔導服務；並得依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及年度預算規劃空間及設備。

第十四條：教師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另明定相關服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第十五條：教師諮詢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年限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已逾保存年限之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

第十六條：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或教保員接受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學校應宣導教師支持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八條：對於推動教師接受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本辦法施行日期。

提送法規審查 110/10/9
 提送市務會議 110/11/2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11/22

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教保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維護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及促進相關政策推動，應設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 本府得委由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支持中心相關工作。	一、第一項明定本府為建立教師及教保員之支持體系，應設立教師支持中心。 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得委由具有相關資格之學校辦理教師支持中心業務。
第三條 為健全支持體系，本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明定本府另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及其任務。
第四條 諮詢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教育處處長或教育處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遴聘學者專家或指派本府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明定諮詢小組委員人數及組成。
第五條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諮詢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	一、第一項明定諮詢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明定諮詢小組委

提送法規審查 110/10/9
提送市務會議 110/11/2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11/22

<p>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市長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員任期及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三、第三項明定諮詢小組委員因故出缺應予補派。</p>
<p>第六條 諮詢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諮詢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p>	<p>一、第一項明定諮詢小組開會時程及決議門檻。</p> <p>二、第二項明定諮詢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p>
<p>第七條 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為學校教師及教保員，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校長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由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服務。</p> <p>前項教師及教保員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支持服務對象。</p>
<p>第八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專業諮詢：建置及維護教師及教保員諮詢專線，提供教師及教保員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及教保員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及教保員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及教保員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p>	<p>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服務內容。</p>

<p>導，協助教師及教保員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及教保員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及教保員之特殊需求，聘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詢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事項。</p> <p>聘請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詢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之經費補助基準表支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得依教師及教保員之特殊需求，聘請專業人員，提供教師支持服務及其他支持服務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專業人員所需費用，得比照國教署相關法規補助基準表支給</p>
<p>第十條 教師及教保員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教師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及教保員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p> <p>教師及教保員申請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應告知其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經雙方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支持服務。</p> <p>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及教保員得申請教師支持服務，另學校經教師及教保員同意後，亦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及教保員申請本辦法第八條一至四項支持服務前，專業人員必須告知相關權利及保密規定後，經雙方簽署同意書後，教師支持中心始得提供支持服務。</p> <p>三、第三項明定精神科醫師以諮詢、評估與轉介為主要功能，不進行醫療行為。</p>
<p>第十一條 教師支持中心不對教師及教保員提供任何診斷書，惟得視實際需求提供活動證明書。</p> <p>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不提供診斷書，惟得視實際需求提供活動證明書</p>

提送法規審查 110/10/9

提送市務會議 110/11/2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0/11/22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p>
<p>第十二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教師及教保員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得增加最多至八次。 每人每年以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及教保員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服務之個別諮商輔導，以每人每年六次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至多增加二次，合計八次。 二、第二項明定每人每年以一個團體諮商輔導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一、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 二、其他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院校。 三、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詢所或心理治療所。 教師支持中心得依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之規定規劃空間及設備，並得考量年度預算配置相關設備。</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得與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進行諮商輔導服務。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得依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心理諮詢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及年度預算規劃空間及設備。</p>
<p>第十四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專業人員、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三、第三項明定相關服務工作人員之定義。
<p>第十五條 教師諮詢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諮詢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年限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已逾保存年限之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p>
第十六條 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及教保員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明定本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支持服務之資訊，鼓勵教師及教保員利用相關資源。	明定學校應宣導支持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第十八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明定對於推動教師及教保員接受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